

含放射性物質廢水、廢氣排放 上 下半年報告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測試報告編(序)號：請自行編號

設施經營者	原子能綜合醫院		
地址	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 80 號		
聯絡人	勤大樹	電話	(02) 8231-7919 轉 2196
許可證字號	醫物字第 2101111 號	填寫日期	103 年 7 月 2 日

二之一、非密封放射性物質廢水排放項目：

排放日期	核種	(A) 排放管制限度 ^{註3}	(B) 取樣偵測結果	(C) 排放活度濃度	數量 (m ³)	總活度 (Bq)	監測設備 (校正日期) 或受託檢測單位 ^{註1}	備註說明
		(Bq/m ³)	(取樣地點)	(Bq/m ³)				
(C) 應小於 (A)。另 (B) 大於 (A) 時，請補充說明 (B) 與 (C) 間之關係 (含計算式)。								
無廢水排放	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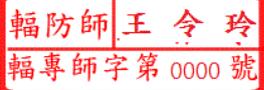
註：1 立方米 (m³) = 1000 公升 (L)。

二之二、非密封放射性物質廢水排放至污水下水道之年度排放總活度^{註4}：無廢水產生

三、非密封放射性物質廢氣排放項目：

排放日期	核種	(A) 排放管制限度 ^{註3}	(C) 排放活度濃度	數量 (m ³)	活度 (Bq)	監測設備 (校正日期) 或受託檢測單位 ^{註1}	取樣點 (例：6F 排出口)	備註說明
		(Bq/m ³)	(Bq/m ³)					
(C) 應小於 (A)。若否，應於備註說明。								
3 月 14 日	F-18	2.09x10 ³	83	1500	121500	ZPTEC-NCC DM-666M(103.02.03)	頂樓煙道口	上半年 排放量 最大之 日
5 月 7 日	C-11	6.86x10 ³	2.3 x10 ³	1500	3.45 x10 ⁶	ZPTEC-NCC DM-666M(103.02.03)	頂樓煙道口	上半年 排放量 最大之 日

四、輻射防護業務單位簽章^{註5}：

輻防人員簽章		輻射防護 組織印信	
證書字號	輻專 <u>師</u> 字第 <u>0000</u> 號		
輻防人員電話	(02) 8231-7919 轉 2170		

註：1. 本報告應以設施經營者為單位確實填寫，欄位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往下增加；另取樣品若委外檢測，需填寫受託檢測單位名稱，並將檢測結果檢附於後。

2. 本報告應於每年7月1日至7月15日及次年1月1日至1月15日完成網路線上(<https://aeclicc.nec.gov.tw/>)申報，紙本留存備查，保存期限除屬核子設施者為十年外，餘均為三年。

3. 依「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」，有關廢水排放管制限度，若排放至一般生活廢水中，應採附表四之二第五欄之限值，若排放至污水下水道，得採附表四之二第六欄之限值並應加填二之二二項；有關廢氣排放管制限度，應採附表四之二第四欄中較保守值。

4. 依「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」第十四條規定。

5. 依據「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輻射防護人員設置標準」，設施經營者設立之設備或規模符合第四條規定者，本報告應由輻防人員(權責人員)及輻防組織簽章；若符合第五條規定者，應由輻防人員(權責人員)簽章；若未達應設置輻防人員或輻防組織者，則免簽章。

6. 本報告應加蓋設施經營者印信並自 103 年 00 月 00 日起使用。

